

#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做到及时、主动、全面公开。在政务网及我局微信公众号上公开了局机关职能职责、机构分布等信息。对于社会反映强烈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内容，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等新闻媒介快速、形象、准确向社会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明确了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拟定了详细的受理程序，发布在网站上，以方便群众知晓其受理程序、要求、受理机构、受理时间、受理方式，并落实了业务操作员和监管员，从而方便快捷地为公众提供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日常工作动态，工作宣传需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及时、准确更新工作信息等各个栏目政务信息。根据卫辉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好信息维护，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现有政务新媒体账号1个，平台：微信公众号，账号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本年度共发布信息25篇，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动态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还转发包括中国政府网、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平台发布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解读、相关政策发布、重要会议精神解读、疫情防控动态和工作部署等任务信息，内容形式有重点要点提炼解读、图片展示、问题解答、视频等。

(五) 监督保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办公室主任带领专管员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3.309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的质量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还有待提高。
- 2、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二) 改进措施

- 1、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充实丰富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填报数量。按照要求，除保密范围外的所有政府信息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内容，增加公开内容数量。
- 2、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平台和其他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更好地服务于群众，服务于社会。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